

# 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0519001

依据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2018）豫1302执恢65号之五，将被执行人王广正和李俊华位于宛城区瓦店镇长安街商住楼一处，不动产权证号：宛区房权证字第510000365号、510000365-1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话：0377-61178872

